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民选)

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审慎、客观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在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崔民选，男，1960 年 9 月出生，工业经济学博士。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副理事长。曾任郭沫若纪念馆馆长，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所副所长，西山煤电、山西汾酒独立董事等。现任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一) 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4	4	2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使公司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并督导公司妥善解答投资者关切问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人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9 月 3 日，本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与其就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进行深入交流。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召开的 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实时在线交流平台与投资者互动，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问题

进行认真解答。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24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密切联系，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均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

注公司重大事项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at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as specific characters.

2025 年 4 月 24 日